

2025 年资源规划政务宣传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GXZB2025-026Z)

(采购包号: 包 1)

委托方 (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 (乙方): 陕西国广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国广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资源规划政务宣传项目

（二）项目编号：GXZB2025-026Z

（三）项目地点：西安市

（四）项目内容：2025 年资源规划政务宣传项目

（五）具体内容：完成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政务公开及新媒体宣传平台运维服务、按要求完成全局宣传工作宣传活动、完成宣传工作任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合同书、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相关服务建议书；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725,800.00 元）。

（二）价款明细

1. 2025 年政务公开平台运维及宣传项目。包含信息采编及平台运维费用、提供专业人员团队（不少于 4 人）、宣传素材库搭建、媒体报



道及宣传合作、线上多媒体宣传内容制作（宣传短视频 8 则、制作微信 H5 产品 2 则、长图图解 15 条、宣传海报 20 张）费用，共计 52.58 万元。

2. 自然资源体系政策法规宣传。2025 年土地日、宪法日宣传，包含线下宣传场地布置、租用现场宣传设备、帐篷、桌子、凳子，购买印制宣传品等，共计 6 万元。

3. 制作工作宣传片。拍摄 2025 年耕地保护宣传视频（不少于 2 分钟）、2025 年资源规划工作汇报片（不少于 8 分钟），共计 14 万元。

（三）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最终结算价格按实际发生量以及考核结果调整后据实结算，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乙方要确保提供的相关服务价款符合西安市市级部门财政预算支出标准。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共 29.032 万元；阶段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共 21.774 万元；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共 21.774 万元。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国广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银行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

开户账号：870401040001718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政务公开平台运维。完成 2025 年 8 月 5 日-2026 年 8 月 5 日期间，门户网站、“西安资源规划”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号的图文美化和内容维护，确保信息及时更新。

（1）政务宣传稿件采编。围绕重点工作，组建专业宣传团队，提供驻场人员完成各类平台的稿件采编、校对及发布；完成市局重要宣传活动、会议等跟拍工作，制作发布宣传内容。定期对市局各处室（单位）信息报送情况进行统计和通报。

（2）政务信息公开及上报。完成市局各类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定期上报政务信息、宣传稿件等。

（3）搭建宣传素材库。负责跟拍地球日、土地日、爱鸟周、野生动植物保护日、湿地日等宣传活动及市局各部门日常工作，留存宣传素材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剪辑优化。

（4）线上多媒体宣传内容制作。完成重要政策文件、重大专项活动的图解、宣传海报、H5 动画等宣传品制作发布。

（5）宣传人员培训。协助市局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并配合做好其它宣传工作。

（6）推送媒体报道及组织宣传合作。针对资源规划重点活动及工作，邀请媒体现场跟踪报道、推送刊发报道等。

2. 自然资源体系政策法规宣传。完成 2025 年土地日、宪法日线上线下宣传。包含线下宣传场地布置、租用现场宣传设备、帐篷、桌子、凳子，购买印制宣传品等。

3. 工作宣传视频制作。制作耕地保护宣传片和年度工作汇报片，预计拍摄耕地保护宣传片总时长不少于 2 分钟；拍摄制作 2025 年年

度汇报片 1 则，时长不少于 8 分钟。

（二）服务要求

1. 成果要求

（1）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均关注度不低于 4.5 万；每周平均发布信息不少于 15 条，全年采编原创稿件不少于 200 篇；在市级媒体刊发稿件不少于 50 篇，中省级媒体刊发类稿件不少于 10 篇。

（2）制作发布图解稿件不少于 15 个，制作发布长图、海报等宣传品不少于 20 个。

（3）拍摄留存视频素材不少于 100 个，制作 2025 年耕地保护工作片不少于 2 分钟，音视频宣传品不少于 20 分钟。

（4）开展线下宣传活动（包含置备宣传品、布置场地等）不少于 1 次；开展宣传培训不少于 2 次。

2. 服务要求

（1）乙方应设立项目服务团队，固定人员不少于 4 人，包括采编人员、剪辑人员、平台运维人员等，其中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服务天数不少于 100 天；初级职称不少于 2 人，需全年驻局服务，服务天数不少于 250 天。

（2）乙方需配备视频拍摄、剪辑、制作等专业设备及能力，提供设备清单，设备配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3）乙方需按照甲方工作需要组织线下宣传，包括不限于提供宣传品定制、提供音响设备等。

（4）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照工作需要，协助策划宣传方案、设立宣传议题，提供宣传培训等，确保工作成果正确使用。

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此外，乙方还应在服务期内履行下述内容：

（一）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合法、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确保服务质量。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二）安全责任。

1. 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侵害第三方或被第三方侵害，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2.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考核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及是否严格按照量化指标完成服务期的工作等。

九、保密要求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二）在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三）如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要求的，将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赔

偿责任；涉及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全额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三）服务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服务权。

（四）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授权人：

联系电话：86787003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国广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7号

授权人：

联系电话：029-83564939

账号：870401040001718

开户银行：重庆银行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

